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ER LANCANG ANCIENT TEA CO., LTD.

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1)

內幕消息

潛在處置事項

本公告由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近日收到雲南瀾滄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瀾滄農村商業銀行」)通知，雲南省地方政府擬整合雲南省內各農村信用社，以新設合併方式組建雲南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雲南農村商業銀行」)，故需對瀾滄農村商業銀行原股金進行處置。根據瀾滄農村商業銀行提供的原股金處置方案，原股金處置方式包括轉換、轉讓、退股和清退四種方式。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瀾滄農村商業銀行3.9149%的股份(「目標股份」)。根據適用監管規定及瀾滄農村商業銀行提供的資料，本公司目前不符合雲南農村商業銀行發起人股東的資格條件，因此無法將目標股份轉換為雲南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本公司現正評估轉讓、退股及清退等可行方案，並擬選擇其中一種方式處置所持目標股份(「處置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決議同意處置事項，並授權管理層在符合有關監管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證券監管法規)前提下確定交易價格(不得低於目標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方式、時機、對手，談判並簽署相關協議，辦理交割、過戶、收款、稅費等全部手續。根據本公司目前掌握的資料，處置事項如落實，預計可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如適用)。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確定最終處置方式，最終交易對手方(如適用)及具體交易條款，亦尚未簽署任何具約束力的交易協議。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由於處置事項及其具體交易條款並未最終確定，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杜春嶧女士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杜春嶧女士、周信忠先生、石一景女士及付剛先生；(ii)非執行董事劉佳杰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琳女士、湯章亮先生及楊克泉博士組成。